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仁傑

選任辯護人 陳家慶律師

林辰彥律師（嗣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8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55號）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仁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